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

109年2月19日108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職場競爭力，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特訂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系畢業門檻之訂定，係參酌本系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其檢核標準。

第三條 應通過本校所定之「基本能力」(依學校規定)及「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外，再依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需通過本系審核及本要點所定之「專業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本要點於109學年度入學後開始實施。

第四條 必須於畢業前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並達到專業能力點數6點以上之畢業門檻，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 一、修畢本系專業模組並獲得證明者，每模組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點；
- 二、專業證照之有效期限，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方予認定，每張證照獲得專業能力點數1點，見高齡健康照護系證照列表；
- 三、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國際、全國及校內相關高齡者照護競賽，取得證明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至多1點；
- 四、於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國內外志工服務(排除校規定之服務學習)，取得證明者，獲得專業能力點數至多2點。
- 五、證照及證明的推薦與檢核，詳見高齡健康照護系採計點數一覽表。

第五條 於畢業前未達前述條件者，「英語能力」及「服務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補救；「專業能力」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或其他經由系務會議通過之補救措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採計點數一覽表

專業能力項目	課程名稱	推薦/檢核	門檻	點數	說明
照顧服務員模組	老人照顧概論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				
	基本照護實務實習				
居服督導課程模組	關懷與溝通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				
	高齡健康照護學實習 I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高齡健康照護學實習 II				
照顧管理課程模組	老人照顧概論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老人服務事業與福利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				
	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				
	高齡照護就業選習				
	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運用				
	長照政策與行銷概論				
經營管理課程模組	非營利組織概論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高齡者居住環境				
	經營機構管理與品質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高齡照護就業選習				
	健康照護創業專題				
健康照護創新創業課程模組	關懷與溝通	系辦公室	修畢	1 點	
	健康照護創新與創業(基礎)				
	非營利組織概論				
	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				
	方案設計與計畫撰寫(中期)				
	健康照護創業專題(進階)				
專業證照	高齡照護相關證照、健康管理師、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等	系務會議 審核通過	張	1 點	
國際競賽	參加相關高齡者照護競賽	經指導老師 推薦，系務會 議審核通過。	至多	1 點	
全國競賽					
校內競賽					
國內志工服務	排除校規定之服務學習	經指導老師 推薦，系務會 議審核通過。	1 學期	1 點	至少 40 小時，需 為本系專業相關單 位。
國際志工服務			1 梯次	1 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證照列表

編號	證照名稱	點數
1	基本生命救命術 (BLS)	1
2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1
3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1
4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ACLS)	1
5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 (ETTC)	1
6	CPR+AED	1
7	長照管理師	1
8	個案管理員	1
9	健康管理師	1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1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1
12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1
13	藝術輔療師	1
14	長照芳療師	1
15	國際芳療師	1
16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1
17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專業能力點數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課程模組： 模組名稱： ☐ 照顧服務員模組 模組名稱： ☐ 居服督導課程模組 模組名稱： ☐ 照顧管理課程模組 模組名稱： ☐ 經營管理課程模組 模組名稱： ☐ 健康照護創新創業模組		審核人 (系辦公室簽章) <table border="1"> <tr> <td>核可點數</td> <td></td> </tr> </table>	核可點數	
核可點數				
證照類別： A. 單一級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不計入點數） 類別/詳細名稱/取得日期： B. 專業證照(可自行增列) 類別/詳細名稱/取得日期：		審核人 (系辦公室簽章) <table border="1"> <tr> <td>核可點數</td> <td></td> </tr> </table>	核可點數	
核可點數				
競賽類別： A. 國際競賽 B. 全國競賽 C. 校際競賽 類別/詳細名稱/取得日期： 類別/詳細名稱/取得日期： 類別/詳細名稱/取得日期：		審核人 (領隊老師簽章) <table border="1"> <tr> <td>核可點數</td> <td></td> </tr> </table>	核可點數	
核可點數				
志工服務： A. 國內志工服務 B. 國外志工服務 類別/參加日期: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類別/參加日期: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審核人 (志工老師簽章) <table border="1"> <tr> <td>核可點數</td> <td></td> </tr> </table>	核可點數	
核可點數				
審查意見： ☐ 通過核可點數： ☐ 不通過 原因： 系主任覆審簽章：				

※申請者請檢附佐證資料之影印本 1 份提供審查

※本系專業模組專業能力點數，將於專業模組修畢後公佈抵免結果。